注册税务师辅导:物权法概述及基本原则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0/2021\_2022\_\_E6\_B3\_A8\_ E5 86 8C E7 A8 8E E5 c46 640577.htm 一、物的种类 1、动 产与不动产 物权变动的法定要件不同:动产让与不要求书面 形式,只要交付即生效;不动产的让与必须采用书面形式, 必须登记才生效。 设定他物权的类型不同:质权、留置权只 能设立于动产,用益物权只能设立于不动产。涉及不动产的 诉讼实行地域专属管辖(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)。 2、特定物与种类物有些法律关系只能以特定物为客体,如 所有权法律关系、租赁法律关系等;而有些法律关系既可以 是特定物也可以是种类物,如买卖法律关系。 特定物在交付 前意外灭失的,可以免除义务人的交付义务,而只能请求赔 偿损失;种类物在交付前意外灭失的,由于其具有可替代性 , 故不能免除其交付义务, 义务人仍应交付同类物。 3、主 物与从物 在法律或合同没有相反规定时,主物所有权转移时 , 从物所有权也随之移转。 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 在买卖 合同中,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, 解除合 同的效力及于从物。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, 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。 认定标准 (1) 二者在物理上互相 独立 二者在经济用途上存在主、从关系:A物脱离B物,不 损A物的独立用途,则A物为主物;B物脱离A物,则丧失其本 来的用途,则B物为从物。房屋与窗户鞋子与袜子茶杯和杯 盖 4、原物与孳息 天然孳息是原物根据自然规律产生的物( 如母牛生下的小牛);法定孳息是原物根据法律规定带来的 物(如储蓄存款的利息)。原物、孳息属于两个物,因此尚

在母牛身体里的小牛属于母牛的组成部分,不属于孳息。 孳 息的归属:天然孳息:由所有权人取得,一物之上既有所有 权人,又有用益物权人的,因该物产生的天然孳息由用益物 权人取得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,按照约定。 法定孳息:当事 人有约定的,按照约定取得;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 按照交易习惯取得。 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 配和排他的权利,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1、所 有权与他物权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可以对物进行占有、使 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,是物权中最完整、最充分的权利他 物权(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)是指所有权以外的物权, 亦称限制物权。它是所有权权能与所有权人发生分离,由所 有权人以外的人,即他物权人对物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支配 权。他物权与所有权一样,具有直接支配物,并排斥他人干 涉的性质 2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用益物权是指以物的使用 、收益为目的的物权,包括地上权、地役权、永佃权等。 担 保物权是指以担保债权为目的,包括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 等。二者的区别用益物权一定是在"不动产"上成立的物权 ;而担保物权则既可以在不动产,也可以在动产上设立。 用 益物权除地役权以外,均为主物权;而担保物权则都是从物 权,即以主债权的存在为前提。二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1、 平等保护原则 国家、集体、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 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 2、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种类法定:当事人不得自由创设法律未规定的新物权 物 权内容法定:当事人不得在物权中自由创设新的内容(如法 律规定动产质押必须移转占有, 当事人就不能创设不移转占 有的动产质押)3、一物一权原则(1)一个所有权的客体仅

为一个独立物,集合物原则上不能成为一个所有权的客体, 而应为多个所有权的客体。(2)一个独立物上只能存在一 个所有权,但一物之上的所有人可以为多人,多人对一物享 有所有权,并非多重所有权,所有权仍然是一个,只不过主 体为多人。(3)在按份共有中,各共有人根据其份额对财 产享有相应的权利,但份额本身并非单独的所有权。(4) 一物之上可以存在数个物权,但各个物权之间不得相互矛盾 。一物一权主要是指一物之上只能设定一个所有权,不是指 一物之上不能设置多个物权,如在一物之上可以有多个抵押 权的存在。(5)一物的某一部分不能成立单个的所有权, 物只能在整体上成立一个所有权。 4、公示、公信原则 (1) 公示原则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,应当依照 法律规定登记;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,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交付。由此可见,不动产的权利状态通过"登记制度"表示 , 而动产的权利状态则通过"占有"表示。(2)公信原则 所谓公信,是指当物权依据法律规定进行了公示,即使该公 示方法表现出来的物权存在瑕疵,对于信赖该物权存在并已 从事物权交易的人,法律承认其法律效果,以保护交易安全 。 公信原则赋予公示的内容具有公信力。 公信力的含义: (1) 若当事人在享有、变动物权时依法律要求进行了公示, 第三人因信赖这一公示而进行一定行为,事后即使公示出来 的物权状态与真实的物权状态不符,第三人取得的物权亦受 保护。(2)若当事人在享有、变动物权时依法进行了公示 ,则其物权足以对抗第三人。(3)若当事人在享有、变动 物权时未依法进行公示,则其物权不得对抗第三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